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一)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	<p>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2.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权责对等要求,以确立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核心,理顺采购人与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采购参与方的权利与责任,形成主体责任明晰、内控体系健全、主体作用发挥充分,并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p> <p>3.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细化执行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内部审核和纪检监督,同时将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内,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2.《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条《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p>	
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p>1.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2.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p> <p>3.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p> <p>4.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p>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3.《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4.《政府采购法》第六条</p>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p>1.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并按季度进行更新。</p> <p>2.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p> <p>3.采购意向公开媒体为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部门门户网站。</p>	<p>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库〔2021〕3号)</p>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p>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2.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原则上应当于预算批复20日内备案,6月底前全部完成。</p> <p>3.追加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20日内备案。</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确定采购方式			
确定采购方式	<p>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p> <p>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p> <p>2.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3.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4.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5.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p> <p>6.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p>7.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限额外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行为。</p> <p>8.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p> <p>9.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10.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p> <p>(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p>1.《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5.《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6.《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7.《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9.《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10.《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p>
确定采购需求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p>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2.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3.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p> <p>4.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5.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p> <p>(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p> <p>(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p> <p>6.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p> <p>(二)采购需求应当合乎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p>	<p>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